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好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英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詠蓁、張少葳、張宸翔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所有權人林詠蓁、張少葳、張宸翔之最新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5樓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之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